

建设单位	阳江市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调味品塑料瓶一期、二期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高新区 A02-05B 号地块（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何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用地 20352.96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 16458.688m <sup>2</sup> ，该项目主要从事调味品塑料瓶的生产，设计产量为每年 6000 万套。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陈泳妍、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2.7.24	陪同人	何小姐
检测人员	李富强、林良盈	检测时间	2022.8.8-10	陪同人	何小姐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p> <p>（2）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除吹瓶工、检验工、注塑工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之外，其他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中，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满足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p> <p>经过对该项目的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照，针对该项目在职业卫生方面存在的重点及不足，本评价报告从以下方面提出建议：</p> <p>1）建议该项目在完善注塑、吹瓶、检验等岗位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持续做好《企业听力保护计划》，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建议噪声 <math>\geq 90\text{dB}(\text{A})</math> 的作业岗位同时佩戴降噪耳塞与防护耳罩；加强对噪声危害的宣传培训，督促噪声岗位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p> <p>2）建议该项目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如：配备担架等；定期组织高温中暑等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处置措施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p> <p>3）依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p> <p>4）用人单位应对本次检测所检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作业人员的接触情况，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体检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发现职业健康损害，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p> <p>5）建议该项目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6）建议加强洁净车间新风量保证措施。</p> <p>7）建议加强对夜班工人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如：制定合理的轮班制度；完善工人岗位作</p>					

业点的劳动休息点设置); 尽量减少劳动过程的职业危害因素对工人的健康影响。

5) 其他建议

(1) 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 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 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对策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2) 加强洁净车间的通风换气新风量保证措施, 保证车间的新风量;

(3) 加强工人的职业健康管理;

(4) 加强工人的听力保护措施。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